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千珊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hc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64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647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2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
N次方素養工作坊-桃園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鼓
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20016219號暨本局112年2月18日桃教中字第
11200153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4月8日(星期六)至112年4月9日(星期
日)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學。

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本市教師共同規劃課
程，開設24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錄取學員840
人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2年2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8時





起至112年3月6日(星期一)24時止，並於112年3月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公告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2、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此階段報名錄取之學員不核發相關研習時數，若尚有班次未額滿，報名時間自112年3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至112年3月12日(星期日)24時止，並於112年3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第一階段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第二階段請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dreamNregister>)，點選桃園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
(六)本案研習以本市教師優先參加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三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。

(二)桃園高中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請參閱計畫內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中(含附件)

